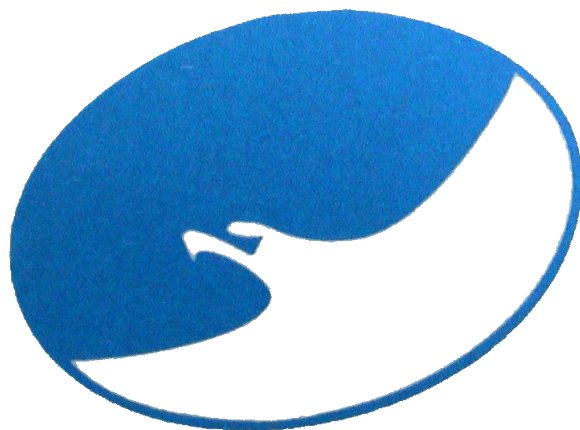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7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1
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	2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7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9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 1、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 2、大会设立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 3、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 4、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 5、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签到时在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并填写“发言登记表”。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未经登记的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大会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发言时间共计 30 分钟，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
- 6、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7、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会议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里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8、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9 项议案，均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 5、第 6 和第 9 项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9、议案表决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0、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

11、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股东的食宿和接送等事宜，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务组
2025 年 5 月 20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小沙街道公司会议室。

参加会议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大会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股东大会议程：

序号	内 容	报告人	职务
1	宣布会议开始	傅国定	董事长
2	向大会报告出席股东人数及所持具有表决权的 股权数、介绍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来宾	吴延坤	董事会秘书
3	宣布大会会议须知	吴延坤	董事会秘书
4	宣读《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吴延坤	董事会秘书
5	宣读《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林如忠	监事会主席
6	宣读《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刘洪彬	财务总监
7	宣读《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吴延坤	财务总监
8	宣读《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刘洪彬	财务总监
9	宣读《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 的议案》	吴延坤	董事会秘书
10	宣读《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刘洪彬	财务总监
11	宣读《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刘洪彬	财务总监
12	宣读《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吴延坤	财务总监
13	股东发言并答疑	傅国定	董事长

14	独立董事宣读《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此事项无需表决	
15	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进行投票表决	推举现场会议的计票人 2 名、监票人 2 名（由股东及股东代表、监事及律师担任），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计票、监票人员	
16	统计现场票数，休会 15 分钟		
17	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傅国定	董事长
18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律师	见证律师
19	宣读本次大会决议	傅国定	董事长
20	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傅国定	董事长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向大会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2024 年经营情况

2024 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公司经历了外部经营环境的剧烈变化，公司各个业务板块紧紧围绕董事会年初下达的经营计划指标积极应对，克服各种困难，维持了公司的健康经营。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13.08 亿元，同比下降 4.52%；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 1.2 个百分点。

各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及盈利能力较上年变化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增幅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纺织	71,988.38	1.42%	17.40%	增加 2.67 个百分点
纺织机械	13,747.78	-25.96%	23.23%	减少 0.94 个百分点
塑料机械	36,551.21	-10.77%	21.81%	增加 2.91 个百分点
服装	2,773.96	-25.94%	-1.41%	减少 3.23 个百分点
新能源	2,172.21	325.99%	-51.38%	增加 52.97 个百分点
其他	334.16	-10.71%	27.01%	减少 6.92 个百分点
合计	127,567.69	-5.60%	17.74%	增加 1.20 个百分点

公司 2024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5.48 万元，较上年下降 36.73%。在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方面，公司总体的产品毛利率也实现了提升，这主要是受益于内部管理的改善和成本控制能力的提升。但是由于亚麻价格在下半年出现了大幅下滑，同时也带来了下游产品销售价格的大幅降价，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存货减值，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165.42 万元。同时，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计提了坏账准备 1,136.32 万元，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 391.84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共计影响 2024 年公司利润 5,693.58 万元，是造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下降的主要因素。

公司纺织业务在 2024 年上半年实现了收入和利润的同步大幅增长，下半年由于亚麻及亚麻纱价格的大幅下降，市场需求下降，叠加存货减值，收入及利润均受到较大影响。

塑料机械出口业务通过印度、巴西等亚洲和拉美市场的带动，在 2024 年实现了较好增长，但国内市场上由于价格竞争加剧，销售下滑，使塑料机械的总体业务收入下降。

纺织机械的国内市场销售仍维持了增长，但是主要出口市场孟加拉国在 2024 年由于政治和经济局势的动荡，使公司纺织机械的出口业务受到严重影响，公司纺织机械的总体收入也因此下降了 25.96%。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认真履行董事会决策职责

2024 年，董事会认真履职，对公司重大事项严谨论证，科学决策，为各项工作顺利推进提供保障。

全年共召开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9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7.《关于筹划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14.《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5.《关于支付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2023 年度报酬的议案》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7.《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1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0.《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4.《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8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0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设立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7.《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 事会第二次 会议	2024 年 8 月 25 日	审议通过： 1.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第十一届董 事会第三次 会议	2024 年 10 月 26 日	审议通过 1.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3.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3、公司治理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基本相符。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监管机构有关规定，执行法人治理相关要求，充分发挥公司独立董事作用，为独立董事参与决策提供相应条件。

二、2025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一）战略目标

继续坚持牢固树立“诚信为本、创新为魂、励精图治、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以不断创新为动力，经济效益为目标，实现重点突破，推进管理创新，强化成本管理与控制，坚持品牌建设不放松，努力打造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努力实现转型升级目标，不断提升企业盈利水平。

（二）经营计划

2025 年，公司将通过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加速新产品开发，积极拓展国内及国际市场，持续提升内部管理，实现业务规模和经营质量同步增长。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销售与市场

（1）通过印度市场带动纺机出口业务回升

黄麻设备的主要使用国是印度和孟加拉国两个国家，由于孟加拉国国内经济和外汇管制的原因，预计 2025 年孟加拉的出口业务恢复仍有一定困难，所以我们将通过印度市场实现出口业务增长。2025 年将继续在印度培育更多的优秀合作伙伴，扩大与印度大型黄麻厂的合作交流，实现纺机出口业务的快速增长。

（2）扩大销售网点实现塑机业务内销与出口的同步增长

2025 年，塑机业务要通过增加销售人员，完善销售政策，建立高效的境内外销售网络。在市场接收到客户需求信息后，产品研发、生产制造、物流采购系统能够快速作出反应，以最具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赢得市场。同是要做好售前售后服务工作，销售人员要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知识和素质，特别是加强对按揭购机客户的前期评价，中期还款是否按期，末期余款催讨的全过程管理，提高销售质量，控制经营风险。

（3）加强客户沟通稳定纺织业务

由于欧洲亚麻价格不稳定以及美国加征关税等不确定因素存在，公司纺织业务在 2025 年将面临一定压力，公司将通过与客户及供应商密切沟通互动，把握市场动向，通过工艺优化与产品升级共同应对市场的变化，在行业低谷期实现经营的稳定及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提升。

2、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及其他工作

（1）以全电注塑机研发为重点，实现金鹰塑机产品升级换代

全电注塑机的系列研发是新年度工作的重点，各部门要重视新产品研发，通力合作全面推进确保研发工作有效完成。全电注塑机是升级换代的新产品，在机器的零件加工、装配工艺上更要实现精工细作，整机面貌性能更要提高一个精度等级，将全电注塑机打造成一件全新工艺品产品，将“金鹰塑机”品牌推向更高的一个台阶。公司各相关部门将高度重视全电注塑机研发生产，认真对待，精心组织，通力合作，严格要求，精细生产全面完成研发生产任务，保证 100%合格出厂。技术部要在近段时间内以最快的速度抓紧研发 130 吨、350 吨、450 吨的全电注塑机的设计工作，逐步形成从 100 吨到 450 吨的全电注塑机系列，为新年度销售工作增加新亮点。

（2）以智能化绿色化推动金鹰纺机产品的持续领先

金鹰纺机要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在产品研发上要始终在智能化绿色化方面走在行业前列。2025 年要以金鹰共创“亚麻纺生产设备升级改造技改项目”为契机，加快新一代栉成联合机、并条机、粗纱机及湿纺细纱机的研制，要通过自主研发和外部协作结合，在节能、环保、智能化方面进一步提升，满足行业技术及装备水平的升级需求。

（3）优化亚麻纤维加工工艺，实现工艺技术及产品的行业领跑

2025 年，纺织技术研发部门将通过酸、碱以及氧化剂对亚麻纤维素作用机理研究、亚麻纤维的化学成分对粗纱煮漂工艺技术研究、亚麻纱成品色差控制技术研究、亚麻纤维木质素氯化工艺研究，进一步优化亚麻纤维的加工工艺，开发绿色环保型处理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延长产品使用寿命，实现公司在亚麻纺织领域工艺技术及产品的行业领跑，推动行业技术进步。

（4）继续以信息化推动精益管理

提高生产效率、缩短生产周期是生产管理能力和水平的重要体现，为实现今年任务目标，有力支持销售的推进和提高，必须在去年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效率缩短周期增加产量，快速反应及时出货，为销售工作提供有力保障。随着仓库管理、车间在制品管理、外协在制品管理、配套物资出入库管理、成本核算管理等纳入“ERP”系统运行管理，要严格执行采购、检验、入库、出库管理制度，必须有计划、走系统，使每个零件每种机型的成本真实可信，借助“ERP”系统，精益管理小组要加强检查，实时掌握生产进程，对未按计划延期的问题要及时进行补救，制订的计划必须严肃认真按时完结，新年度各生产相关部门必须认真、细致、有效贯彻落实好生产计划，全面提高管理责任和水平，用精益管理增效率促进度。

（5）深化全面质量管理，推动公司提质增效

新的一年，品控工作要从严落实，从设计、采购、外协、加工、部装、总装、调试全过程落实，教育引导全体员工认真做好每一个细节，认真负责做好每一件事。职能部门、车间、班组负责人要经常性地开展检查督促，将质量缺陷杜绝在萌芽状态，促进产品质量提升，减少质量损失，实现产品质量提升、生产制造成本降低，提升公司经营质量。

（6）人力资源管理

通过企业文化引领，以价值观凝聚向心力、提升战斗力。我们要充分利用好金鹰文化底蕴，我们拥有半个多世纪的艰苦创业史、奋斗史，在我们的大家园里有着全国劳模、党的二十大代表、省、市级劳模和各级先进模范人物，来金鹰创业干实事我们有着广阔天地和平台，有思想有志气的好青年定能在金鹰创业发展。我们要认识新现状，制订新方法吸引更多人才加入建功立业队伍。把每位员工放到最合适的岗位，实现人尽其才，建立一支优秀稳定的人才队伍。

（三）认真履行董事会决策职责，规范公司治理。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认真履职，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对公司重大事项严谨论证，科学决策。

（四）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策事项，服务投资者

对股东大会决议的各项事务，由董事长牵头负责跟进落实；同时，董事会将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利用各种渠道，增进交流，服务广大投资者。

2025 年是我国“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金鹰股份第十一届董事会履职的第一个完整年度，我们要在公司治理和经营业绩两方面同步提升，为资本市场、为投资者、为全体股东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认真地履行监督和检查职能，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现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监事会的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在任监事均出席了会议，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对相关议案充分发表了意见，并形成了相关决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9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0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补选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6 日	审议通过： 1、《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长远发展计划、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监事会就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制度健全，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三会运作规范，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过程中尽职尽责，忠诚勤勉，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情况，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中期、季度报告。通过对公司财务报告、会计账目资料的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善，管理规范，财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未来的发展需要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等因素的前提下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必要的，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并通过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能够有效覆盖公司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有效，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的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规定，严格执行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报备工作，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监事会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敦促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持续优化内控管理体系。监事会将依法依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情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监督，积极与董事会、公司经营管理层开展沟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监事会也会继续加强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治理制度的学习，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完善监事会的工作机制，以符合新形势下的工作要求，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充分发挥监事会检查监督的作用，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以上报告，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3）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幅度
1	营业收入	1,308,125,338.41	1,370,074,503.26	-4.52%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54,765.54	35,333,124.75	-36.73
3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1	-40.00%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	3.43	减少 1.21 个百分点

二、公司 2024 年末资产、负债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806,524,082.57 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1,451,050,085.85 元、非流动资产为 355,473,996.72 元；负债总额为 788,096,730.57 元；所有者权益 1,018,427,352.00 元。

资产、负债主要科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873,313.36	-100.00	主要系理财产品收回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应收票据	2,556,069.85	237,500.00	976.24	主要系期末持有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比同期增加。

应收账款	312,771,715.57	222,955,073.13	40.28	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12,813,896.88	165,995,409.38	-32.04	主要系期末持有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比同期减少。
预付款项	2,629,019.01	9,790,499.63	-73.15	主要系昭苏分公司预付种麻费。
在建工程	767,876.11	290,000.00	164.78	年末在建工程尚未完工。
使用权资产	110,965.49	189,294.05	-41.38	主要系子公司租赁厂房减少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028,148.73	-100.00	主要是房屋修理费转固定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0,000.00	119,000.00	177.31	主要系预付工程款、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74,019,947.61	209,249,659.82	30.95	主要系公司融资金额比去年同期增加
应付票据	12,000,000.00	70,400,000.00	-82.95	主要系期末未到期的应付票据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687,208.75	260,839.88	163.46	主要系预收房屋租赁费。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182,073.34	75,597.58	57,020.97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78,406.79	-100.00	主要系子公司租赁厂房减少所致
预计负债		1,441,885.92	-100.00	主要系未决诉讼已处理完毕所致。
专项储备	1,719,364.76	958,762.17	79.33	主要系计提安全生产费所致。
未分配利润	43,335,240.64	116,466,340.02	-62.79	主要系发放现金股利所致。

三、公司 2024 年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情况

(一) 主要科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308,125,338.41	1,370,074,503.26	-4.52
营业成本	1,075,172,895.48	1,146,619,565.90	-6.23
销售费用	34,303,560.59	37,272,154.28	-7.96
管理费用	57,317,890.30	84,875,846.94	-32.47
财务费用	15,113,883.22	9,889,053.93	52.83
研发费用	29,597,660.70	29,419,061.32	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72,606.87	-49,817,307.29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7,567.70	-20,997,014.9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51,289.78	22,041,003.05	173.81

(二) 主要科目变动原因说明

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减少主要是纺织机械与塑料机械销售比去年同期减少。

2.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成本减少主要是销售减少对应成本同时减少。

3.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的减少主要是销售业务费及差旅费的减少。

4.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管理费用较上期减少主要系上期股份支付费用 2,099 万元。

5.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的增加主要系借款利息的增加及汇率的波动所致。

6.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研发费用基本与上期持平。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基本与上期持平。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投资活动流量增加主要系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筹资活动流量增加主要是融资额增加。

以上报告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4）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 第 2 号——业务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对 2024 年年报工作的指导意见和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5）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22,354,765.54 元，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43,062,290.18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6,042,840.14 元。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拟订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以截至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 364,718,544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36,471,854.40 元。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等，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现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6）

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薪酬制度，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现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建议及董事会决议，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相关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尉建清，2012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1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超 1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王飞，2013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沈颖玲，2005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王飞、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沈颖玲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尉建清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尉建清	2025/1/17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对传化智联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出具了警示函监管措施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4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2025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将以 2024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基础，根据公司年报审计合并报表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以及投入的工作量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决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并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

以上议案，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8）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控股子公司浙江金鹰塑料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塑机”）的生产经营需要，今年要对其新增担保，相关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控股子公司金鹰塑机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为金鹰塑机新增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用于金鹰塑机向供应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融资业务，上述业务的合作银行为中信银行，担保期限自本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1、基本情况**

名 称：浙江金鹰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舟山市定海工业园区（鸭老公路以北）

法定代表人：潘明忠

注册资本：6,3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09 月 06 日

经营范围：塑料机械产品及其他机械产品与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鹰塑机总资产 40,281.63 万元，总负债 28,628.47 万元，净资产 11,653.16 万元，资产负债率 71.07%，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576.06 万元，实现净利润 2,821.7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公司持有金鹰塑机 95%股权，金鹰塑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浙江金鹰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

待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后，由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金鹰塑机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是为满足自身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可扩大其生产和销售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公司向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由经营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8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指金鹰塑机合作的部分销售客户）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0,454,604.28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96%，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除此之外，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以上议案，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9）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林德华先生因任公司独立董事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林德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辞职申请将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2025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徐盛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徐盛军先生简历如下：

徐盛军，男，中国国籍，1965 年 12 月出生，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现任浙江震舟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徐盛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徐盛军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